

**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已于2020年6月24日以面呈、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0年6月2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王广军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3名监事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同意聘任欧阳小波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任期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，欧阳小波先生简历见附件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相关公告。

**二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0年6月30日

**附件：**

**欧阳小波先生：**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79年1月生，中共党员，2001年7月进入公司工作，曾任职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、市场营销部销售员、销售二部总经理、RGB器件事业部副总经理、RGB销售部总经理。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，RGB器件事业部总经理、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禅城分公司负责人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欧阳小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除上述任职情形外，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同时经查询，截至本公告日，欧阳小波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